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2年7月1日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公司制定《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定后的《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签订借款协议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签订借款协议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